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4樓
承辦人：林純卉
電話：(02)8995-6183
電子信箱：d635@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34001018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4001018B_doc4_Attach2.rtf)

主旨：「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為簡化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同一雇主變更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之工作場所調派作業，爰修正上開基準規定。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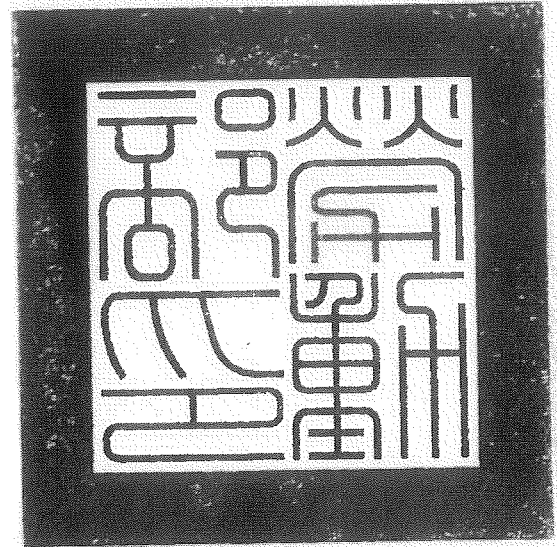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30504524A號
附件：如文



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部長 許銘春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工作類別	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撈工作	<p>(一)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艘以上合法登記之漁船且均在同一雇主指揮監督下，得免經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逕調派甲漁船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乙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p> <p>(二) 雇主自甲漁船調派至乙漁船外國人人數、乙漁船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與本國船員總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漁船漁業執照規定之船員人數。</p>	<p>一、本項所稱「調派」，指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變更工作場所（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二、本項所稱「審查標準」，指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三、本項所稱「同一雇主」，指同一法人或同一自然人。不同法人負責人屬同一自然人者，非屬同一雇主（以下各工作類別均同）。</p> <p>四、本項所定海洋漁撈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p>
二、家庭幫傭工作	<p>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雇主新住所從事家庭幫傭工作。</p>	<p>本項所定家庭幫傭工作，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p>
三、機構看護工作	<p>(一)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p> <p>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p> <p>(1) 同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院所外國人至乙院所從事機構看護工作。</p> <p>(2) 雇主自甲院所調派外國人至乙</p>	<p>本項所定機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五條規定。</p>

	<p>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院所依法登記之許可服務規模床數每五床聘僱一名外國人之規定比例，且不得超過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之合計人數。</p> <p>(二)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同一雇主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一款附設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一目同。 2.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護理之家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二目同。 3.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醫院（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三目同。 4. 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機構（甲院所）調派合法設立屬審查標準第十五條第三款機構（乙院所）：調派規定與前款第四目同。 	
<p>四、家庭看護工作</p>	<p>(一) 調派至雇主或他人之住（居）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同被看護者從事家庭看護工作。</p> <p>(二) 調派至醫療院所：雇主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隨被看護者至醫療院所照料該被看護者。但調派所聘僱之外國人至上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機構、慢性病床、呼吸照顧病床照料該被看護者，須事先由雇主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從事被看護者之照顧工作。每次申請調</p>	<p>一、本項所定雇主，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p> <p>二、第三款所稱「機構」指審查標準第十五條規定之場所。</p> <p>三、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衛部顧字第一〇八一九六二二八八號函，略以考量渠等機構為人口密集場所且被照顧者屬易感染高風險族群，基於安全管控，外國</p>

		<p>「長期照護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等相關規定應健康檢查項目即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之檢查無異常證明。復查上述人員的檢查機構未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須至公告之指定醫院辦理，爰參照衛生福利部所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療機構指醫院或診所。準此，雇主已使外國人完成胸部 X 光及糞便檢查(含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並獲醫療機構核發相關檢查項目無異常之證明，即得受理其申請。</p> <p>(二)不得從事本部聘僱許可以外之工作：即經本部資訊系統查雇主於申請延長調派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未有指派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工作而經地方政府裁處之紀錄。</p> <p>(三)參加機構辦理之防安全演練：即雇主應檢附機</p>
--	--	--

(二) 重大投資及特定製程製造業：

1.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甲工廠有歇業（註銷）門牌整編、全部設備搬遷且甲、乙工廠均具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為同一級別情形之一者，雇主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許可後始得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廠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3. 雇主有甲、乙二個以上製造業工廠，均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且為同一級別者，且均屬同一勞工保險證號，因部分設備搬遷，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依審查標準第二十六條規定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製造工作。但雇主自甲工廠調派外國人至乙工廠工作之人數與乙工廠原有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聘僱員工人數之比率。
4. 同一雇主有具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特定製程製造業資格之甲工廠，及符合下列條件之乙工廠，因部分設備搬遷，得依下列規定調派：
 - (1) 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前未有臨時工廠登記證明，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證明者，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廠外國人至乙工廠從事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

- 四、本項所定特定製程製造業，須符合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五、本項所定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由地方政府以書面通知改善，且改善期限加計展延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
- 六、本項所定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地方政府審查核定之工廠，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八條規定，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已向地方政府提報工廠改善計畫，但尚未經審查核定，且地方政府審查期間，最長不超過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期間。

	<p>人從事製造工作定期查核基準」規定。</p>	
<p>六、營造工作</p>	<p>(一) 一般營造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之營造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承包訂有「書面契約」之一般營造工程(甲工程)及「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並載明工程地點從事營造工作，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p>(二)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甲工程)調派同一或不同「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乙工程)，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雇主於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有甲、乙二個以上之工程，得免經本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之甲工程外國人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2) 同一雇主自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甲工程調派外國人至同一或不同計畫工程內之乙工程工作人數，與乙工程原有聘僱外國人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乙工程依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百分之四十。但乙工程為公共工程，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得逾經行政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項所定「公共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本項所定「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規定。 三、本項所定專案百億工程，須符合以下之資格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依以下資格條件，經本部專案核定聘僱外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民間機構擔任雇主者：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以下簡稱民間計畫工程)，其計畫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計畫期程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2. 由與民間機構訂有書面契約之個別工程得標業者擔任雇主者：符合前目之民間計畫工程，其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應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契約工程期限達一年六個月以上。 3. 由與政府機關或

幣一百億元以上
且計畫期程達一
年六個月以上。

2. 由與民間機構訂
有書面契約之個
別工程得標業者
擔任雇主者：符
合前目之民間計
畫工程，其個別
營造工程契約總
金額應達新臺幣
十億元以上，且
契約工程期限達
一年六個月以上。

3. 由承建屬政府計
畫工程且訂有書
面契約之得標業
者擔任雇主者：
政府計畫工程之
個別營造工程契
約總金額應達新
臺幣十億元以上
契約工程期限達
一年六個月上。

4. 由公營事業機構
擔任雇主者：公
營事業機構主辦
之政府計畫工程
其個別營造工程
契約總金額應達
新臺幣十億元以
上，契約工程期
限達一年六個月
以上。

四、本項所稱統籌申請外
國人，指雇主依公共
工程、民間重大經建
工程、專案百億工程
規定向本部申請引進
外國人，再統籌分配
外國人予各個別工程。

五、本項第(二)款所定工
程得調派之外國人人